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範本)

111年4月○○日訂定

壹、前言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本社大/本樂齡中心/本課照中心/本補習班)宜審慎面對疫情產生之風險及衝擊。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修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規定，本社大/本樂齡中心/本課照中心/本補習班現有教職員工和學員(生)超過100(含)人以上，爰擬定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依「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及因應包含掌握疫情變化、防疫宣導、防疫物資、衛生管理與人員健康監測、疫病通報、確診教職員工之職場接觸者名冊(教職員工、臨時/外包人員等)掌握，以及研判接觸情形必要資訊，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疫應變及疫調等工作，俾利持續業務及運作，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

貳、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

為快速執行防疫作為阻斷傳播鏈，避免因疫情擴大影響營運，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說明如下：

一、人員

- (一) 校長/主任/班主任擔任防疫長。
- (二) ○○處/組/科/室等單位主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

(三)○○處/組/科/室等單位主管擔任持續營運人員。

二、工作任務：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包括課程、教學、總務、人事等業務；監督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掌握疫情變化、防疫宣導、防疫物資、衛生管理與人員健康監測、疫病通報、確診教職員工之職場接觸者名冊（教職員工、臨時/外包人員等）掌握，以及研判接觸情形必要資訊，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疫應變及疫調等工作；處理組織應變，使教學服務或課後照顧等核心任務能持續營運並快速復原，以確保各項應變工作落實執行。

參、風險與衝擊評估

本持續營運計畫針對「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之風險及衝擊狀況，說明如下：

一、零星社區感染階段

- 人員出勤部分，有旅遊史或接觸史之教職員工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教職員工被隔離、教職員工家屬被隔離、同事被隔離等導致人力不足。
- 受零星疫情影響，以致課程/課後照顧服務暫停，甚至造成財務調度困難，影響時間可能持續 2-3 個月。

二、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階段

- 人員出勤部分，出現疑似案例、教職員工因確診而無法上班，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甚至可能因群聚感染，致大量同事及教職員工家屬需被隔離，導致人力受限嚴重不足；辦公、工作地點或營運場所必須封閉無法營運。
- 受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致停課/暫停課後照顧服務及

營運被迫暫時中斷，衍生收退費問題，如學分費、學費退費或減收，導致財務周轉、無法還款造成銀行催繳利息或衝擊財務問題，影響時間視傳播鏈是否能快速被阻斷以及防治措施落實執行而定。

肆、因應對策

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防疫措施適用對象含括教職員工等，至於學員（生）部分，依各該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一、零星社區感染階段之因應策略

(一) 防疫作為

1. 落實各類出入口之人員實聯制登記（含送貨、業務接洽、清潔外包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內部若有不同學習場域、辦公室流動及接觸亦應落實登記，並留存資料，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
2. 於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訂定並落實訪客進入辦公區域前之體溫量測、健康調查表，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應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3. 鼓勵教職員工及業務往來人員（如學員（生）、家長、試聽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建議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以降低感染風險。
4. 鼓勵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工在家休息
(1)鼓勵有急性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工於家中休養，直到在未

服用退燒或其他減輕症狀藥物（如止咳藥）前提下，體溫上升、發燒症狀和其他症狀改善至少 24 小時後，再恢復工作。

- (2)調整請假規定，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教職員工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如僅為輕症，也應儘量避免出入醫院，以降低感染風險。
- (3)保持彈性請假政策，同意教職員工留在家中照顧生病家人。
- (4)確保請假規定具有彈性且符合政府法令規範，且使教職員工瞭解類此規定。

5. 教職員工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之衛生管理

- (1)制定疾病監測方式，落實教職員工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鼻塞或呼吸急促）時，主動依疾病監測作業，告知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請教職員工配戴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教職員工保持距離之場所，並協助其儘速就醫或建議返家。
- (2)於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使用衛生紙遮住口鼻，用過衛生紙應即丟棄至非接觸式垃圾桶；如沒有衛生紙，可用手肘或肩膀遮蔽，並加強手部衛生清潔。

6. 宣導教職員工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

- (1)於出入口或其它明顯可見地方張貼遵守咳嗽禮節及保持手部清潔海報，鼓勵生病時在家休息。
- (2)工作場所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並確保足夠供應量。可將乾洗手液置放在不同地點或會議室、教室中，以鼓勵教職員工保持手部衛生。
- (3)教導教職員工使用肥皂和流動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鐘，或

使用含有酒精成份（至少含 70% v/v 乙醇）乾洗手液清潔雙手，如手上有明顯髒污，應優先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滌。

7. 定期清潔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1)定期清潔相關場所中所有經常接觸物品表面，例如桌面、電子設備、門把、機器/電器按鈕或開關等。使用清潔這些區域時常規使用之清潔劑，並遵循標籤指示。
- (2)除指揮中心針對高風險場所採行之防疫措施外，尚無需進行常規清潔以外之其他消毒措施。
- (3)準備拋棄式紙巾，供教職員工在每次使用這些經常使用之物品前可以擦拭表面，例如：門把、鍵盤、遙控器、辦公桌等。
- (4)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打開窗戶或氣窗，使空氣流通，如使用空調，至少開一扇窗戶，且留至少一個拳頭寬之窗縫。
- (5)中央空調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二) 教職員工上班、出差彈性措施

1. 查看並遵守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了解要前往國家之最新指引和建議。
2. 應以教職員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教職員工前往國內/外疫區或疫情嚴重之縣市/國家，可改採以居家或遠距辦公因應。
3. 確保教職員工瞭解，當出差或臨時被指派任務期間而生病時，應通知主管，並適時撥打防疫專線 1922 尋求建議。
4. 如於境外，患病教職員工應遵循醫療援助政策，或聯繫醫療

保健業者、海外醫療援助或我國駐外使領館官員，以獲當地合適醫療保健業者。

(三) 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1. 落實教職員之職務代理機制，以因應人員因確診致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
2. 訂有異地、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以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運作。
3. 預先盤點內部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教學所需相關資訊設備，以符合居家辦公、遠距教學之需求。(課後照顧服務則可部分暫停服務)。
4. 規劃居家辦公、辦理教職員工培訓或在職訓練。
5. 視需求善用政府相關資源或紓困措施，維持基本營運，或進行營運及競爭力之提升，本項紓困措施未含樂齡學習中心。

(四) 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為確保在教職員工確診或被匡列為接觸者隔離後，造成營運衝擊，對於工作場所等人員接觸較頻繁區域，如櫃檯、辦公室、茶水間、廁所、交通車等，應規劃並建立分流機制，並落實執行。
2. 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與風險評估結果，具感染風險之教職員工，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中，必須確保教職員工遠離工作場所，但可採用彈性工作安排，例如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
3. 如教職員工確診新冠肺炎，應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評估其他同事在工作場所暴露之風險，但需依規定保護個人隱私。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4. 具感染風險對象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配合事項資訊，可隨時參考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資料（網址：<https://www.cdc.gov.tw/>），並確保該資訊傳達讓教職員工知悉。
5. 教職員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接受隔離或檢疫，不得外出上班，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教職員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另隔離或檢疫期間得向政府申請防疫補償。
6. 教職員工如經認定為職業原因感染新冠肺炎，以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其相關公傷病假或工資補償等措施，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7. 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事業單位應配合指揮中心目前發布訊息，並參照職安署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視疫情及從事工作風險，適時修正及調整，以確保勞工安全健康。
8. 預先建立利害關係人名冊及聯絡方式，如家長、學員(生)等，以適時傳達重要或緊急事件。

二、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之因應策略

(一) 落實人員及工作場所防疫規定

1. 落實各類出入口之人員實聯制登記（含送貨、業務接洽、外包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內部若有不同廠區、辦公室之流動及接觸亦應落實登記，並保存資料，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
2. 於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

使用，訂定訪客進入辦公區域前之健康調查表，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應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3. 鼓勵教職員工、學員（生）（含外籍教師、外籍生）及業務往來人員（如修繕、清潔承包廠商、家長）依指揮中心建議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以降低感染風險。
4.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並要求教職員工確實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包括經常用肥皂和清水洗手。應提供足夠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衛生紙和非接觸式垃圾桶。
5. 防疫長應責成防疫管理人員，訂定並執行教職員工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例如制定健康監測調查表，對所有進入辦公區域之教職員工測量體溫、詢問是否有急性呼吸道症狀，加以紀錄。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
6. 教職員工若在工作/上班期間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類流感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戴好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人員保持距離之場所（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或採檢。
7. 定期清潔辦公環境、公共設施及廁所等，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進行常規清潔或其他消毒措施。
8. 視疫情變化適時取消或延期與工作相關大型集/會議或活動或研擬其他替代方案，亦請教職員工儘量勿參加大型集會活動。

9. 參考疾管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網站，考慮取消前往其他國家之非必要商務差旅。因其他國家可能實施管制，進而影響教職員工出差或返國行程。

(二) 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1. 防疫專責小組應掌握確診者之工作性質、範圍與時間等，並對確診者同辦公室教職員工以及在期間（包括業務、在職教育訓練、用餐、休息等）可能接觸之相關人員（含外包人員、洽公人員及收發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
2. 防疫專責小組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配合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以加速執行疫情調查與防治作為。
3. 依據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結果匡列為接觸者之人員，應配合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
4. 與確診個案同一辦公或住宿空間或有共同活動範圍之其他非屬居家隔離教職員工，造冊列管加強健康監測，必要時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篩檢等措施。
5. 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立刻主動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以聯繫衛生單位及同時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6. 進行辦公空間調整，使教職員工座位保持適當間距，將教職員工及與學員（生）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
7. 外包清潔或內部人員執行環境清潔消毒應經適當訓練，並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

鼻等部位。

8. 消毒方式可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冷水）之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 (1,000 ppm)，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並可再以抹布或濕拖把擦拭清潔乾淨。消毒措施應每日至少清潔一次地面，並視需要增加次數。
9. 遵守其他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三)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1. 落實教職員之職務代理機制，以因應人員因確診致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
2. 善用數位工具對外傳達正確營運訊息，並透過線上課程、視訊會議等方式辦理。嚴重受疫情衝擊，可部分暫停相關課程/課後照顧服務。同時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線上培訓。
3. 訂有異地、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以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運作。
4. 調整教職員工辦公、出勤方式，彈性調配人力，減少同時上班人數，或研議居家辦公可行方案。擬定教職員工居家(遠距)辦公/教學。
5. 考量教職員工請病假之人數可能增加，進行必要職能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教育訓練，以利關鍵成員請假時得以維持運作。
6. 部分幼兒托育和學校可能會持續延後開學或暫停上課，應提供可彈性請假照顧兒童機制。有關教職員工上下班差勤規定，請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7. 視需求善用政府相關資源或紓困措施，如協調銀行貸款展

延、政策性新增貸款保證或補貼，維持基本營運，以渡過難關，本項紓困措施未含樂齡學習中心。

(四)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同前述零星社區感染階段第(四)點之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2. 需隨時注意取得所在地即時準確之疫情資訊，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3. 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達給所有教職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4. 如欲使用抗原快篩，請參照指揮中心訂定之「企業使用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

伍、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聯絡方式

一、「防疫專責小組」(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

- (一) 防疫長：○○○校長/主任/班主任(聯絡方式：○○○○)
- (二) 防疫管理人員：○○○ ○○處/組/科/室等單位主管(聯絡方式：○○○○)

二、政府協助窗口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二)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 社區大學：02-7736-5676
 2. 樂齡中心：02-7736-5682
 3. 課照中心、補習班：02-7736-5679
 4. 補習班、課照中心紓困及貸款：02-7736-5698

(三)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

(四) 經濟部中小企業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五)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工業局）： 0800-000257

(六) 勞動部：1955

(七) 地方政府衛生機關：○○○○-○○○○

(八) 交通部：02-2349-2900

陸、持續檢討及更新營運計畫

一、辦理演練

為使持續營運計畫在不同情境下能依原先預定計畫內容有效發揮，並達到計畫目標，適時辦理演習確認計畫可行性。例如演練場域發現有確定個案時，其消毒方式、教職員工健康監測、部分教職員工無法上班時重要任務之調整、辦公室空間規劃，以瞭解是否可以依據所訂定之計畫步驟確實執行，並依據在演練過程中發現之問題，微調計畫內容。

二、檢討及更新

為利所擬訂計畫能達到最大效度，防疫長應在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監督並檢討本社大/本樂齡中心/本課照中心/本補習班之持續營運活動，思考待改進之工作或問題，以及業務環境變化時其外部夥伴、核心服務、資訊系統或財管部門等改變產生之可能影響，定期檢討。

柒、相關資訊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gbUmy5IC0gtKPnA>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3 月 1 日

肺中指字第 1113700063 號函修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

三、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重要函文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

(1)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2)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3)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4)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四、中小企業持續營運教戰手冊：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2014
年 5 月。

五、勞動部：防疫照顧 QA。

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防護措施指引。

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 @ 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相關宣導海報：
<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l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tab=2>

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https://www.cdc.gov.tw/CountryEpidLevel/Index/NlUwZUNvc kRWQ09CbDJkRVFjaExjUT09?diseaseId=N6XvFa1YP9CXY dB0kNSA9A>